

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 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

附件2：关于选拔河北师范大学第 29 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工作方案

[申诉渠道](#)

2026-09-08 来源：河北师范大学

关于选拔河北师范大学第29届研究生支教团 志愿者的工作方案

河北师范大学

地址：石家庄市南二环东路20号
 邮编：050024
 邮箱：yjszsb@hebtu.edu.cn
 电话：0311-80786777
 传真：0311-80789499
 部门：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

河北省

地址：石家庄市红旗大街231号
 邮编：050091
 邮箱：yjs@hebeea.edu.cn
 电话：0311-66007121
 传真：0311-66007121
 部门：研究生考试招生部

研究生支教团是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共同实施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基础教育专项，具体工作由团中央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我校自 2002 年以来，已累计选拔215名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到新疆、甘肃等地服务，为西部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根据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办管理办公室《关于组建第29届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2027—2028年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我校进一步加大研究生支教团工作力度，现将学校选拔第29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学校高度重视研究生支教团工作，把研究生支教团作为开展青年政治引领的重要项目、实践育人的重要平台以及服务国家战略的重要载体。为切实加强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组织管理，学校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团委、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就业服务中心、纪委办公室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招募、选拔、培训、保障、管理等方面工作，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二、工作内容

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原则，招募一批具备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到新疆、甘肃等中西部地区县级及以下中小学校开展为期一年（2027年8月至2028年7月）的基础教育教学志愿服务。

三、实施步骤

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以及《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细则》等文件规定，在学校研究生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公平、公正、公开择优选拔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

（一）宣传动员

切实将研究生支教团作为共青团融入学校“大思政”的重要项目载体，综合运用各类方式，重点面向2027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进行宣传动员；积极面向全体在校学生，尤其是低年级学生，开展日常宣传教育。

（二）招募选拔

1.招募名额

我校第29届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名额为43个。在读研究生报名研究生支教团的名额单列。

2.选拔条件

（1）具备推荐河北师范大学免试攻读研究生条件、有意愿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所有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

（2）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思想政治素质好，坚定拥护“两个确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勤奋学习，成绩优秀。申请研究生支教团的推免生学业综合成绩基本要求要与所在学科普通类推免生综合成绩基本要求保持一致。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违法违规记录。凡有不良记录者，不得入选。

（5）身心健康，能胜任西部地区基础教育志愿服务。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6）在读期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重要奖励或荣誉称号者，有主要学生干部经历且表现优秀者，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校园文化等活动中有突出表现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选拔流程

（1）本人申请。学生填写《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登记表》（附件1）、《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申请书》（附件2，需本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本院系团委，申请

人本科期间各类成绩单、获奖证书等佐证材料原件由本院系团委负责审核。

(2) 院系推荐。各院系成立研究生支教团招募推荐工作小组，由院系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团委书记、纪检委员、学术委员会成员、教学秘书、毕业班辅导员等任组员，负责本单位报名学生的审核推荐。推荐工作应按照自愿报名、资格审查、面试考核（面试全程录音录像）等相关程序执行，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原则上，各院系按照不超过5人的指标向学校推荐（推荐名额未用满的院系，学校保留对空余名额再分配的权利；在读研究生报名的参照推免生推荐程序，推荐前需经导师同意，不占前述院系推荐指标）。推荐名单按推荐顺序排序，并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3日（考虑推荐工作时间紧张，可边公示边提交，公示期间，均接收意见）。

(3) 学校考核。学校考核包括试讲、面试等内容。教学试讲主要考察课程教授能力，综合能力面试主要考察综合素质表现及解决问题能力，以上两项考察内容成绩按3:7比例计算总成绩。

(4) 结果公示。根据学校考核总成绩排名确定选拔结果（含入围学生和递补学生），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核后在校内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公示期间，若有内容变动，将会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7日）

(5) 健康检查。组织入围学生及递补学生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包括必要的心理素质测评）。体检内容和标准按西部计划有关规定执行。

(6) 签订协议。公示无异议且通过身体健康检查的入围学生与学校签订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协议书》以及《推免生诚信协议书》，取得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资格。

其他。若入围学生因体检未通过等原因未获得最终入选资格，在选拔名单上报前，空缺名额可从公示的递补学生中依次补录。选拔名单上报后，已取得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资格的学生因升学、就业、出国等主客观原因退出研究生支教团的，或者不服从研究生支教团有关管理规定并造成负面影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视情况对志愿者作出相应处理，并核减志愿者所在院系下一年度的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推荐指标直至取消推荐资格。

四、工作安排

(一) 9月初，各院系认真开展宣传动员和审核推荐工作，并于9月10日17点前，将已通过院系审核推荐的《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登记表》（附件1）、《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申请书》（附件2）、《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推荐汇总表》（附件3）、《学业成绩单》（纸质版盖章有效）、《家长知情同意书》（附件5）等五项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加盖党组织公章），连同本单位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审核推荐工作方案（电子版）、面试现场照片（电子版，3-5张）、审核推荐工作总结（电子版）等材料一并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中，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指定工作邮箱，纸质版材料交至校团委志愿者

工作指导中心（师生活动中心A306室）。所有材料由各院系审核后统一提交，不接收报名者个人提交。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

（二）9月10日，学校对各院系推荐人员复核确定参加学校考核人员名单，开展心理测试，9月11日进行试讲、综合能力面试等校级考核。

（三）9月12日前，安排体检，确定选拔结果并公示。

（四）9月20日前，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管理平台—推免服务系统”完成相关信息录入，与入选的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签订《招募协议书》《推免生诚信协议书》。

（五）9月30日前，指导入选第29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登录西部计划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并进行审核。

五、政策保障及志愿者管理

（一）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名额由教育部专项下拨，限本校招募，不占用学校当年普通保研序列优秀应届本科生推免名额。志愿服务期间，应届本科毕业生保留一年研究生入学资格，在读研究生保留学籍，档案关系留学校管理，党团组织关系临时转到志愿服务所在地。

（二）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关规定，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享受服务期为一年的有关政策。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并在服务证书及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三）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在服务期间，工作生活补贴、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服务保障，执行当年度西部计划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服务单位为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提供免费住宿和餐饮便利等必要的生活保障。学校为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提供一次性的生活补贴。

（四）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上岗前，接受学校的系列岗前培训以及服务省的集中培训，包括政治教育、理论学习、红色教育、志愿者管理制度、安全健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纪律教育、实践锻炼、交流研讨、不少于两周的基础教育教学试讲和实习见习工作等培训内容。

（五）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在服务期间，须严格遵守《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细则》《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认真履行《招募协议书》《推免生诚信协议书》等职责义务，自觉服从全国项目办、服务地项目办、服务单位以及河北师范大学管理，维护学校和中国青年志愿者良好形象；严守政治规矩、人身安全、师德师风底线，践行“怀天下，求真知”校训精神，保质保量地完成教学及有关工作任务，为推动当地教育公共服务和教育资源均等化、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发挥作用。

(六) 取得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资格后，未能按期取得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将被取消支教、推免资格。志愿服务期间，若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支教资格，研究生入学事宜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七) 学校注重对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全链条培养，对在服务期间表现突出的志愿者个人及集体，纳入学校青年志愿者服务行动评优体系和共青团系统评优表彰体系，支持服务期满的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返校后参与校院团学工作，加强实践锻炼和荣誉激励。

第29届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领导小组

共青团河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6年8月27日

[学信网](#) [中心简介](#) [关于我们](#) [版权声明](#) [帮助中心](#) [网站地图](#) [网站宣传](#)

主办单位：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Copyright © 2003-2026 学信网 All Rights Reserved

京ICP备19004913号-1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9747号

 官方微信  官方微

客服热线：010-67410388

客服邮箱：kefu@chsi.com.cn